

闵行区政务云整体维护

招标编号：310112000250317193425-1224823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闵行区大数据中心

2025年09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8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	---

招标公告	5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评审因素	8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前言	15
二、总则	15
三、招标文件	16
四、投标文件	17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1
七、签订合同	21
八、常规付款方式	22
九、质疑与投诉	22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9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及表格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 51

1、招标需求索引表 53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53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54

2、投标函55

3、资格声明函56

4、法人代表授权书 57

5、投标人基本情况 58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9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8、投标一览表63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64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65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66

12、其他7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闵行区政务云整体维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2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317193425-12248236

项目名称：闵行区政务云整体维护

预算金额：1746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746000.00 元

采购需求：闵行区政务云整体维护，详细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海市电子政务云属于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闵行区电子政务云作为上海市电子政务云的组成部分，使用的设备与技术均为新型基础设施标准，

为保证电子政务云的运行维护效果，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29 至 2025-10-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0-21 09: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线上投标

开标时间：2025-10-21 09:30:00

地点：线上 或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路 500 号 17 楼会议室（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闵行区七莘路 412 号七莘大厦

联系方式：021-24286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

联系方式：181497077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仕骏

电 话：1814970773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评审因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317193425-12248236 项目名称： 闵行区政务云整体维护 项目属性详见“第五章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后、评标前期间所查询的网页记录为准。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 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4	代理机构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17、21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0 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证金形式为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现金等。 注： （1）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等方式的，请注明项目信息（在付款备注栏内填写项目名称简写“上海市闵行区大数据中心”）以便代理机构及时跟踪相关汇款到账情况。 （2）本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个人汇款。 （3）保证金转账信息 户名：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号：602811158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正本数量：1 份；副本数量：0 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2025-10-21 09:3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	开标地点	线上 或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路 500 号 17 楼会议室（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做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 执行办法	本项目资金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优惠扣除比例[项目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_1]% （1）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 10%扣除，用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行业分类”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22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上海市闵行区大数据中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上海市闵行区大数据中心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4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需求”“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5	招标方代理费用	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本项目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进行收取。 （2）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计取：$[100 \times 1.5\% + (\text{中标金额} - 100) \times 0.8\%] \times 0.9$ 万元。 （3）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服务费金额：<u>18000</u> 元，大写金额：<u>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u>。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或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
26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上海市闵行区大数据中心对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授权范围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7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 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五章项目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	---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

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

调整内容，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9)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览表等；

(12)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3)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4)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6)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

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代理机构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

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他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所在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8、服务费计取方式：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收取。

29、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或一次向招标公司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闵行区政务云整体维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3	自定义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4	自定义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 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 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符合性审查：

闵行区政务云整体维护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报价得分	10 分	1、对所有进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项目需求理解	8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的了解程度，以及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的得 7-8 分； 2、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4-6 分； 3、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1-3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运维方案	30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详细的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规划和准备、技术可行性分析、执行与实施步骤以及测试与验证方法等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运维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21-30 分； 运维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1-20 分； 运维方案合理性较差，未能充分满足用户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弱的，得 1-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10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保障措施及承诺完整有效，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8-10 分； 2、保障措施及承诺较完整、较合理，得 5-7 分； 3、保障措施及承诺欠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4 分。
应急方案	8 分	一、评审内容：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应急方案全面完善，贴合项目需求，合理性强的得 7-8 分； 2、应急方案有缺漏，描述内容空泛，合理性一般的得 4-6 分； 3、应急方案与项目需求贴合度差，合理性差的得 1-3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证书	8 分	一、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情况进行打分（8 分）； 二、 评审标准： 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数据安全能力成熟 度模型等级三级及以上，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以上需提 供有效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	4 分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及综合经营能力（2 分）； 2、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2 分）； 二、评审标准： 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4 分；

		2、对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及综合经营能力，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能力好的小项得 2 分； 3、综合能力一般的小项得 1 分；
项目服务 团队配备 情况	16 分	一、评审内容： 1、项目负责人（3 分） 2、运维负责人、质量负责人（3 分） 3、项目团队成员（5 分） 4、团队成员配置（5 分） 二、评审标准： 1、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有计算机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项目管理认证类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高级）或 PMP）、正高级工程师证书，应担任过类似运维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 3 分； 2、运维负责人应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项目管理认证类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及以上证书或 PMP）、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质量负责人应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 3、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云计算架构师证书、CISP/CISSP/CISAW/CCSK 信息安全人员认证证书、信创类项目管理证书、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软件评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分别有 1 人对应以上证书的人员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多个同类证件只计一次分，同一人具备以上要求的多个证件只计一次分）。 4、团队成员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不少于 8 人），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得 4-5 分；团队成员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不少于 8 人）但人员架构不够清晰合理的，得 2-3 分；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求且人员架构不清晰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所有人员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经验	6 分	一、评审内容： 近三年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的云平台相关的建设类或运维类项目经验情况。 二、评分标准： 每个项目的证明材料应包括：合同扫描件（含项目名称、签订日期、金额、盖章页）；甲方出具的验收证明或履约评价。每提供一个符合上述要求的完整项目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

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

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

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项目需求

注：

-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746000.00 元，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746000.00 元，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即人民币 1746000.00 元，否则所投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2、“★”号重要指标要求，不满足作废标处理。

一、背景概述

闵行区电子政务云作为区级基础能力平台，支撑着包括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门户网站、政务邮件及各类政务平台在内的关键电子政务应用的稳定运行。闵行区大数据中心依据本市电子政务建设总体要求，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为全区经济统筹发展提供云资源支撑与赋能。

近年来，闵行区电子政务云上承载应用数量持续增加，对区政务云稳定运行的要求亦不断提高。为有效保障闵行区电子政务云的管理与服务水平，确保电子政务应用安全、稳定、持续运行，闵行区大数据中心遵循规范标准、效率优先、服务至上的原则，对区政务云的整体维护购买第三方运维服务，该模式在保障日常管理规范性、故障响应及时性和安全措施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巩固了政务云系统的可靠性和业务连续性。

二、项目目标

通过购买服务实施区政务云整体维护，涵盖区政务云设备、区政务云平台、政务网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维护，保障区政务云现有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与业务连续性。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理清区政务云资产信息、保障区政务云运行效能、管理服务标准化水平及事件处置与恢复能力，全面巩固政务云资源管理、运维保障与技术服务的综合能力，支撑区政务云运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稳定。

三、项目需求

本项目运维需求由三部分组成：政务云设备质保服务、政务云维护服务、政务网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服务。采购专业的政务云整体维护服务，实现闵行区政务云统一运维、统一管理、统一调度。

（一）维护对象现状：

序号	类型	数量
1	服务器设备	79
2	集中备份存储设备	9

3	数据备份中心设备	9
4	政务网高清视频会议设备	38
1	ZStack 云计算平台底座	1
2	阿里云云计算平台底座	1
3	华为云计算平台底座	1
4	统一云管平台	1
5	集中备份存储系统	1
6	数据中心备份系统	1
7	电子印章公共服务平台	1
1	政务网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1

四、维护服务要求

本项目维护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政务云过保设备质保服务

1、设备梳理

投标人须为质保范围内的网络相关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清点，并规范设备标识信息。确保设备信息清晰可靠。

2、设备故障处理

投标人须及时更换设备故障模块或整个设备。保障网络、设备及系统稳定运行。

3、设备备件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运行标准的备件/备机（重要的备件/备机需提供一定数量设备存放在运维现场）。备件需在 4 小时内到位并恢复网络运行。

4、设备卫生清洁

投标人须定期质保范围内网络设备，保持设备整洁，降低故障风险。

5、过保设备清单如下：

（1）服务器设备

品牌	型号	数量	购买时间
宝德	PR210K	33	2020/11/9
DELL	PowerEdge R730	4	2018/4/5
DELL	PowerEdge R930	2	2018/4/12

DELL	PowerEdge R930	2	2018/4/7
DELL	PowerEdge M1000e	1	2017/7/3
DELL	PowerEdge M630	16	2017/6/29
DELL	PowerEdge R730	4	2017/6/30
DELL	PowerEdge M1000e	1	2015/10/1
DELL	PowerEdge M620	16	2015/9/28

(2) 集中备份存储设备

集中备份存储设备及型号	数量	购买时间
存储设备-DELL SC4020	2	2016/09 2017/07
存储设备-DELL SC7020	1	2018/03
存储设备-Netapp FAS8200 * 1	2	2018/08
交换机-san switch Brocade Switch 5200 *1		
存储设备-Netapp FAS3240A * 2	1	2015/12
存储设备-FAS3240A 扩容 * 1		
存储设备-华为 S5500 v3	2	2016/11
交换机-san switch Brocade Switch 6500 *1	1	2019/08

(3) 数据备份中心设备

灾备中心设备及型号	数量	购买时间
存储设备-DELL SC5020	1	2019/07
存储设备-DELL DD6300	1	2019/07
存储设备-DELL FAS2554	2	2015/11
存储设备-DELL NX3300	2	2015/09
存储设备-DELL MD3800F		2015/09
DELL 服务器内存	1	2017/10
DELL 光纤卡		
DELL 刀箱交换机		
服务器-DELL PowerEdge M1000e * 1	2	2016/09
服务器-DELL PowerEdge M630 * 16		

(4) 政务网高清视频会议设备

序号	地点	型号
1	党校	HDX7000-1080P
2	房管局	HDX7000-1080P
3	古美街道	HDX7000-1080P
4	虹桥镇	HDX7000-1080P
5	华漕镇	HDX7000-1080P
6	江川街道	HDX7000-1080P
7	马桥镇	HDX7000-1080P
8	梅陇镇	HDX7000-1080P
9	市场监督管理局	HDX7000-1080P
10	教育局	HDX7000-1080P
11	科委	HDX7000-1080P
12	民政局	HDX7000-1080P
13	法院	HDX7000-1080P
14	公安分局	HDX7000-1080P
15	检察院	HDX7000-1080P
16	民防办	HDX7000-1080P
17	卫计委	HDX7000-1080P
18	水务局	HDX7000-1080P
19	浦锦街道	HDX7000-1080P
20	大数据中心	HDX7000-1080P
21	大数据中心	HDX7000-1080P
22	大数据中心	HDX7000-1080P
23	大数据中心	HDX8000-1080P
24	大数据中心	HDX8000-1080P
25	大数据中心	RMX4000-90
26	大数据中心	RMX2000
27	大数据中心	GROUP 550
28	大数据中心	RSS4000-5Port

29	税务分局	HDX7000-1080P
30	浦江镇	HDX7000-1080P
31	七宝镇	HDX7000-1080P
32	城运中心	HDX7000-1080P
33	莘庄工业园	HDX7000-1080P
34	莘庄镇	HDX7000-1080P
35	吴泾镇	HDX7000-1080P
36	新虹街道	HDX7000-1080P
37	颛桥镇	HDX7000-1080P
38	大数据中心	云录播服务器

（二）政务云维护服务

1、日常咨询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多渠道关于区政务云平台使用技术问题的咨询解答服务。针对一般性使用问题，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解答。

2、日常巡检与日常监控服务

（1）日常巡检

投标人须每个工作日检查机房内政务云相关服务器、网络、存储等设备运行状态。确保硬件设备出现故障能在当天发现并提供处置建议。

（2）日常监控

投标人须基于区政务云平台监控中心配置监控策略，对区政务云进行状态监控。确保区政务外网云出现 CPU、内存、存储利用率过高时，监控平台能第一时间触发精确告警。

（3）故障上报处置

投标人须及时上报在日常巡检和监控中发现的故障。确保故障处置及时启动，一般性故障在 2 小时之内解决。

3、资产管理服务

投标人须对区政务云硬件资产建立台账。确保全面摸清政务云硬件资产家底，实现精细化管理。

4、政务云相关设备运行保障服务

（1）设备安装调试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服务。确保新采购设备安全、稳定上线运行。

（2）设备状态监控

投标人须建立设备性能基准线。确保为性能监控与故障预警提供准确、可衡量的数据基准，及时发现潜在硬件故障隐患。

（3）设备配置管理

投标人须针对政务云设备进行设备标签管理、线路标识维护、配置管理文档。建立设备配置库确保对所有设备及线路进行清晰标识。

（4）设备日志分析

投标人须根据区大数据中心要求，对区政务云设备日志进行分析。确保在分析中发现异常事件时，及时出具分析报告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设备系统升级

投标人须及时对政务云相关设备的重要操作系统版本、补丁进行升级。确保经区大数据中心审核同意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升级操作，保障设备安全性。

（6）设备故障处理

投标人须负责及时诊断并处理区政务云发生的设备故障。确保设备故障在 1 小时内联系厂商进行修复或使用备件完成替换。

5、政务云平台运行保障服务

（1）区政务云拓扑图更新维护

投标人须绘制并维护准确的区政务云拓扑图和视频会议系统拓扑图。

（2）健康检查

投标人须定期对政务云相关软件的版本及参数、证书及密钥有效期进行检查。确保区政务云平台正常运行。

（3）账号及权限管理

投标人须协助区大数据中心对统一云管平台、租户、应用系统、云主机、云安全、电子印章平台等的账号及权限管理。保障使用单位提出的账号申请、变更、注销、找回等需求。

（4）故障处理

投标人须负责及时诊断并处理区政务云的监控告警及用户报修。确保故障在 1 小时内进行恢复。

（5）政务云平台协助升级

投标人须及时对政务云平台的重要版本、补丁进行升级。确保经区大数据中心审核同意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升级操作，保障平台安全性。

（6）政务云平台软件日志分析

投标人须根据区大数据中心要求，对区政务云平台软件运行日志进行分析。确保在分析中发现异常事件时，及时出具分析报告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7）配置管理

投标人须对云平台进行模板定制、云主机配置、负载均衡配置、资源按需调整、访问控制配置等。确保政务云的云资源及云服务可以正常使用。

（8）上云信息系统联调测试

投标人须根据政务云使用单位的要求，开展上云信息系统的联调测试服务。

（9）云安全加固

投标人须全面负责云平台的策略优化、访问控制及系统组件的版本管理与维护保障。确保云平台和云主机的网络安全和组件安全。

（10）网络安全事件支持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投标人须协助安全运维团队开展应急响应。

（11）云技术培训

投标人须根据区大数据中心需求安排专项培训。提升中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政务云技术水平。

6、备份管理服务

备份管理指快照备份、云主机、云存储、数据库、操作系统、网络策略、云安全、应用系统、电子印章平台等备份工作。

针对备份系统的现状，利用备份软件，提供以下各方面的服务内容：

(1) 备份策略执行情况检查

投标人须负责备份策略的执行监控、性能优化与容量管理。确保备份任务高效、可靠且不影响关键业务运行。

(2) 备份策略管理

投标人须根据用户的要求及备份检查的结果新增、修改、优化、删除备份策略。

(3) 备份恢复测试

投标人须负责执行各类备份恢复测试，验证备份数据的可用性与完整性。确保备份业务连续性与数据安全。

(4) 备份数据的应急恢复

投标人须根据用户要求，执行已备份的数据库数据、文件和应用系统的应急恢复。

(5) 备份系统的应急恢复

当备份软件和备份介质发生故障/异常时，投标人须判断故障成因、提出处置方案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备份系统。

7、政务云平台密码测评咨询服务

(1) 密码合规性咨询与联调服务

投标人须根据区大数据中心要求，为政务云平台提供密码应用标准方面及技术框架联调咨询服务。确保政务云平台满足密码合规性要求。

(2) 密评标准符合性检查与整改服务

投标人须根据区大数据中心要求，对照最新密评标准进行政务云平台符合性检查。确保政务云平台可以通过密评标准符合性检查。

(3) 测评配合与升级改进

投标人须配合第三方密码测评机构的测评工作，协助区大数据中心编制云平台密评方案，解答现场测评问题，跟进测评问题整改，提供整改意见咨询与处置反馈。

(4) 密码资源池监控与优化

投标人须监测云平台密码资源池的调用与负载情况，定期评估分析密码资源池使用情况。确保密码服务的稳定可靠。

8、密码应用对接咨询服务

(1) 对接指导与测试

投标人须负责为区大数据中心上云信息系统提供合规密码应用技术建议、指导接口对接测试并解答相关问题。确保密码服务合规对接与稳定运行。

(2) 密码方案编制咨询

投标人须指导并协助区大数据中心完成上云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的编制，并提供技术框架合规性设计的全过程咨询服务。

(3) 测评配合支持

投标人须协助区大数据中心上云信息系统与密码测评机构对接的全流程工作，包括指导密评方案编制、解答现场测评问题及实施技术整改，保障测评内容按时完成并通过。

(4) 系统密码服务监测与优化

投标人须负责持续监测区大数据中心上云信息系统的密码服务日常调用与负载情况，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提出优化建议。确保密码服务持续稳定、高效运行。

9、专项保障

(1) 重要时期保障

在区大数据中心指定的特殊保障时期，投标人须提供全程现场维护保障服务。确保保障时期内区政务云平台可正常使用。

(2) 专项检查支持

投标人须在区大数据中心接受区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网络安全专项检查期间，提供全程技术支持。保障中心通过专项检查。

10、应急响应

(1) 应急预案咨询服务

投标人须为闵行区政务云相关用户单位提供专业的应急预案咨询服务。协助用户单位完成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2) 故障应急响应

投标人须根据区政务云现状制定详细的《应急响应预案》。确保《应急响应预案》最大程度缩短业务中断时间。

11、应急演练

投标人须依据《应急响应预案》，协助区大数据中心编制选定演练场景的《应急演练方案》。每年协助组织并执行 1 次模拟真实场景的实战演练，验证《应急演练方案》的可执行性与处置流程有效性。

12、等级保护测评支持服务

投标人须为区大数据中心所有等保系统的测评提供全程技术支持服务。保障区大数据中心所有等保系统通过等保测评。

（三）政务网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维护

（1）电话支持

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与远程故障诊断。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投标人须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2）定期巡检服务

投标人须每季度对所有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包括所有软硬件设备）进行一次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3）现场会议保障

重要视频会议需要专人进行现场支持保障，区大数据中心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后，投标人须提供 1-2 位专业会议保障人员到主会场现场保障。

预估全年≥100 人次/天的现场会议保障服务。

（4）MCU 软件平台功能维护、配置升级

投标人须负责 MCU 软件平台的日常功能维护与配置升级工作，确保系统稳定、安全并持续满足业务需求。

（5）录播相关要求

投标人须根据会议主办方要求，对会议进行完整的录播支持和视频导出。满足日常会议回放需求。

（6）保障与维护记录

投标人须在维护期内，对现场会议保障工作及设备维护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归档。

（四）运维报告

（1）月报

每月提供一份月度运维报告分析当月区政务云和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维护情况。

（2）年度运维报告

当服务期结束时提供一份年度运维报告、总结全年区政务云和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运维事件。

（3）关键事件报告

根据区大数据中心需求或在关键运维事件发生后应提交相关事件报告，关键运维事件包括：阶段性运维工作总结，区政务云、政务网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和相关设备的重要变更，区政务云、政务网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和质保设备的故障处理、专项检查报告、重要时期保障报告等。

五、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有计算机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项目管理认证类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高级）或 PMP）、正高级工程师证书，应担任过类似运维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运维负责人要求：

运维负责人需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项目管理认证类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及以上证书或 PMP）、工程师证书。

3、质量负责人要求：

质量负责人需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高级）、工程师证书。

4、项目团队成员配备：

团队成员需配备云计算架构师证书、CISP/CISSP/CISAW/CCSK 信息安全人员认证证书、信创类项目管理证书、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软件评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团队人数不少于 8 人。

上述所有人员需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项目人员的变动必须经过大数据中心方面本项目的负责人同意，并且人员需要变动时，应提前一个月说明

情况。接替人员经大数据中心主管人员认可后，需指定专人负责监督做好新老维护人员的相关交接。

六、保密要求

1、投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方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招标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对外泄露招标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本项目所维护的业务系统中的所有数据的拥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政府，中标人无权对其进行支配。若发现中标人未经许可对业务系统和数据进行支配，招标人将对中标人采取违约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投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投标人人员或投标人合作方违反本条规定，投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4、在本项目终止或完成之后，项目各方在本项目中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依据本项目的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5、投标人（含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及表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一页至一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一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一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年一月一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	----------	---------	------------	----------

1				一页至一页
2				一页至一页
3				页至页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年 月 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不适用）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一页至一页
2				一页至一页
3				页至页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 商务文件（部分）
- (2) 技术文件（部分）
- (3)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投标人同意如下内容：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解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 4、遵从本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7、我方承诺：我方不得将本次招标或合同的有关资料向第三方透露。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年_月_日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 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注：如投标企业为法人授权经营，则提供总部授权函及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注册资本: 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年_月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3、货物类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主要采购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享受10%的价格折扣优惠；
-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

（1）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年_月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8、投标一览表

闵行区政务云整体维护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准确、完整、公允地填写报价。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得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相加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单位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条件、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将本项目所有建设和服务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系统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与材料供货、集成安装等所需的设备、劳务及材料，以及前述的安装、相关软件开发与安装、人员开支、系统集成产生垃圾处理、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特殊产品保护费、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与安全文明实施相关的措施费、竣工图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五年服务期的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系统升级维护、光纤线路和数据中心机房设备租赁、点位调整施工费用、财务成本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6. 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方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7.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设备与安装报价分开填写）

分项报价要求，详见项目需求-报价要求部分

注：

- 1、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须列“投标分项报价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3、格式自拟，但需分明注明前端设备及相关费用、后台设备及相关费用、网络设备及相关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对于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仔细应答，如有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所投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_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对于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仔细应答，如有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所投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 [招标编号：]。

如我公司获中标，按以下（ ）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在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公司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

我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2、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 10 天内，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邮寄事宜联系方法如下：（仅用于外地市场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含邮编）：

如我公司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17.4 所列出的任何情形之一时，贵方将不予退还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法 定 地 址：

邮 编： 传 真 / 电 话：

承诺人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 诺 日 期：

13、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

声 明 函

本单位具有 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履行本项目所有的义务；本企业在营业期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适用于成立超过三年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至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之日止（适用于成立未满三年投标供应商）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上述时间段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5、其他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格式见本章 14；

（3）投标单位具备从事本建设项目所必须具有的技术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能力、售后能力、业绩证明、人员素质等（格式自拟）；

（4）**签署《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15）

（5）（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